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專輯)
「○○○○專輯」
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樂團（以下簡稱乙方）製作發行「○○○」專輯（以下簡稱本專輯）。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經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切實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

(一) 甲方依本作業要點補助乙方金額計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撥付及核銷：

1. 第一期補助金：新臺幣○○○萬元整（核定補助金總額之 50%）。

(1) 第一期補助金之撥付：乙方應自本契約書簽訂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具以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第一期補助金申請撥款函（格式如附表 1）。

第一期補助金領款收據（格式如附表 2）。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乙方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非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或所錄製之音樂專輯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切結書（格式如附表 3）。

乙方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領用第一期補助金切結書（格式如附表 4）。

乙方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第一期補助金個人所得登錄金額同意書（格式如附表 5）。

甲方指定活動之聯絡代表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 6）。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2) 第一期補助金之核銷：乙方應於 107 年○月○日函送自 **甲方核定乙方之企畫書所載開始執行日** (107 年○月○日) 起至 107 年○月○日間，錄製本專輯之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7、8），向甲方申請第一期補助金核銷。

(3)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所列乙方實際支出經費應達第一期補助金總額。違反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契約，乙方

應將受領之補助金全部返還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名目之補償或賠償。

2. 第二期補助金：**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核定補助金總額之50%）。乙方應於108年〇月〇日【**謹註不錄：以甲方核定補助申請案名單之日起十六個月**】前，完成本專輯之錄製及發行，並檢具以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結案審查、第二期補助金之撥付及本契約補助金核銷；第二期補助金分錄製及發行二部分，乙方確實於本目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得皆向甲方申請各該部分之撥款。

(1) 本專輯錄製部分：

第二期補助金申請撥款函（格式如附表9）。

第二期補助金領款收據（格式如附表10）。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乙方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領用第二期補助金切結書（格式如附表4）。

乙方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第二期補助金個人所得登錄金額同意書（格式如附表5）。

結案報告二份，併附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二份（格式如附表11）。

全案費用結報明細表（格式如附表12）。

補助金經費每項支出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用紙；支出憑證粘存用紙格式如附表13）、乙方支付他人專輯錄製及生產費用之領據及切結書（格式如附表14、15；領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用紙）。

錄製完成之本專輯音樂作品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曲目數應為六首以上，且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且各單曲應以「曲序_曲名.wav」方式命名）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2) 本專輯發行部分：

以實體形式發行者，應檢具本專輯**十五片**（封面或封底應加註「本作品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七年補助」或類似文意）及發行相關佐證。

僅於數位平臺（指依法立案登記之法人、商號、合夥等所設立，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發行者，應檢具

於我國境內至少一家合法數位平臺發表本專輯之頁面影本各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面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本專輯介紹網頁頁面中應加註「本作品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七年補助」或類似文意）。

- (3) 第二期補助金結算及核撥：乙方實際支出之總經費達附件一企畫書所列預估經費總預算者，甲方按第二期補助金額之上限扣減乙方應賠償甲方之賠償金後核撥；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附件一企畫書所列預估經費總預算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並扣減第一期補助金及乙方應賠償甲方之賠償金後核撥。
 - (4) 乙方未通過期末審查，經甲方限期通知依補助要點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遴聘之評審小組審查建議補正，由甲方再送交評審小組審查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未通過審查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第一期補助金。乙方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要點；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及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乙方自籌款金額、甲方補助金、補助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三) 乙方未依本條規定之期限，向甲方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金之撥付或核銷、結案審查，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乙方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 補助金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乙方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

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所訂執行期程相符，並應依補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日後審計機關如對憑證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憑證，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溢領之補助金，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五) 乙方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甲方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七) 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講師費)，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
- (八) 乙方運用補助金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結案報告之收入結報。

第三條 企畫書之變更

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格式如附表 16、17)，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並修正本契約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企畫書所載執行期程不得逾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期限；且企畫書有關「獲補助類別」及「預估經費總預算」二項目，不得申請變更。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負擔規定及乙方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乙方應依「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履行負擔規定。
- (二) 乙方如有違反補助要點第九點各款規定之情形，應接受補助要點第十點違反規定之處置。
- (三)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五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曾金滿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乙 方：○○○樂團

團 長： (簽名)

團 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明細表

附表 1：第一期補助金申請撥款函

附表 2：第一期補助金之領款收據

附表 3：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非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或所錄製之音樂專輯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切結書

附表 4：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領用補助金切結書

附表 5：團長及所有團員簽名之補助金個人所得登錄金額同意書

附表 6：甲方指定活動之聯絡代表人同意書

附表 7：第一期補助金申請核銷函

附表 8：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附表 9：第二期補助金申請撥款函

附表 10：第二期補助金領款收據

附表 11：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表 12：全案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表 13：支出憑證粘存用紙

附表 14：乙方支付他人專輯錄製及生產費用之領據

附表 15：乙方支付他人專輯錄製及生產費用之切結書

附表 16：變更企畫書申請函

附表 17：企畫書變更理由及對照表

○○○樂團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107 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撥付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類)第一期補助

金新臺幣○○○元整，請查照。

說明：本樂團獲貴局補助辦理旨揭專輯錄製，今依補助契約書第二條規

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惠請核撥旨揭補助金。

○○○樂團

團長 ○○○

(簽名)

領 據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茲 收 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第○期補助金計
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此 據

團名：

團長：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 村 鄰
 鎮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並應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切結書

本樂團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文化部影視局）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切結人（團長、所有團員）擔保未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或所錄製之音樂專輯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如有上述情形，本樂團同意文化部影視局依據「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撤銷本樂團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文化部影視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本樂團並應於文化部影視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本樂團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文化部影視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文化部影視局任何補助。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團長及所有團員之簽名）

樂團名稱：_____ 樂團

團 長： (簽名)

團 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用補助金切結書

切結人（團長、所有團員）因未開立樂團帳戶，爰依「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由團長○○○領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文化部影視局）107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第一期 第二期】補助金，如有因補助經費分配及所得登錄衍生之糾紛，概由切結人（團長及所有團員）自行負連帶清償責任，與文化部影視局無涉，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團長及所有團員之簽名）

樂團名稱：_____ 樂團

團長：_____（簽名）

團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4

補助金個人所得登錄金額同意書

本樂團領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文化部影視局）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第一期 第二期】補助金新臺幣（以下幣別同）○○○元整，因未開立樂團帳戶，爰依「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由團長○○○領取補助金，本樂團（團長、所有團員）同意由文化部影視局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規定辦理團長補助金之個人所得登錄事宜。

切結人（團長及所有團員之簽名）

樂團名稱：_____ 樂團

團 長： (簽名)

團 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甲方指定活動之聯絡代表人同意書

乙方同意指定聯絡代表人如下。承攬甲方展示宣導等相關活動者，有必要與乙方聯繫時，均請聯絡該聯絡代表人。

(一) 聯絡代表人： (聯絡代表人簽名)

(二) 地址：

(三) 聯絡或簡訊通知之電話號碼：

(四) 電子信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指 定 人 (團長及所有團員)

樂團名稱：_____ 樂團

團 長： (簽名)

團 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樂團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107 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請查
照。

說明：依補助契約書第二條第（一）款第 2 目之（1）規定辦理核銷。

○○○樂團

團長 ○○○

（簽名）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創作樂團類)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錄製費用發生期間：自 107 年 月 日【謹註不錄：指甲方核定乙方之企畫書所載開始執行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明 細		支 出 明 細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第一期補助金金額)		
自籌款			
補助金產生之利息			
其他收入			
合 計	A	合 計	B

備註：

1.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2. 所報支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 A = B。
3. 若無補助金產生之利息或其他收入，請填入 0。

樂團名稱：○○

團長：○○○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樂團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撥付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第二期補助金新臺幣○○○元
整，請查照。

說明：本樂團獲貴局補助錄製音樂專輯，業於○○○年○月○日製作完
成，今依補助契約書第二條第（一）款第 3 目規定檢具相關文
件、資料如附件，惠請核撥旨揭第二期補助金。

○○○樂團

團長 ○○○

（簽名）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 收 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第二期補助金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此 據

團名：

團長：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 鎮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並應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創作樂團類)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錄製費用發生期間：自 107 年 月 日【謹註不錄：指甲方核定乙方之企畫書所載開始執行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應與契約書第二條第(一)款第 2 目之(1)所載日期相同】)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實際支出金額)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第一期支出(C)	第二期支出(D)	總計支出(C+D)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一期補助款	(第一期補助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二期補助款	(第二期補助金額)				
自籌款					
補助金產生之利息					
其他收入					
合計	A	合計			B

備註：

1.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2. 所報支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合計欄位應 $A = B$ 。
3. 若無補助金產生之利息或其他收入，請填入 0。
4. 本表所列支出明細項目應與經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預估經費表相符，且應與申請核銷所檢具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及領據所列「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名稱相符。

樂團名稱：○○

團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經 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

單 據 清 單

-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 號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切 結 書

本樂團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支付○○○錄製本樂團專輯○○費新臺幣○○○元之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樂團

團 長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樂團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變更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創作樂團類)補助契約書附件
企畫書，請惠予同意。

說明：

- 一、依旨揭補助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企畫書變更理由及對照表如附件。

○○○樂團

團長 ○○○

(簽名)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樂團錄製音樂專輯
企畫書

變更理由及對照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輯名稱		
申請變更 內容	原企畫內容（應載明企畫書頁 數）	變更後企畫內容 （變更後企畫詳附件）
變更 理由		

○○樂團

團長 ○○○

（簽名）